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
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
项目（包A）

运维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
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
项目（包 A）

运维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甲方（需方）：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乙方（供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因需方为获得采购“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A）5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自动站为期1年（具体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止）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总运维费为**¥749,0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故双方在上述事实的基础上，签订运维合同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

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执行期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会议纪要等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分项报价表和运维报价表

附件2 备机、备品备件

附件3 保密承诺

附件4 廉洁履约承诺书

附件5 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附件6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自评表

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同等效力文件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合同条款

一、运维对象及要求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A）包括5个省控水站浙川土门、黑鸡咀、曹湾、党子口及邓州唐王桥的运维服务。

水站不间断运行即水站运维工作不能中断；但本项目资金未下达，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本项目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项目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主要内容

5个省控水站的运维管理的目标为确保水站运行正常稳定，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可靠。该项目采取全托管的方式对5个水站的自动监测系统开展日常维护和水站运维质控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 乙方负责水站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维护、后勤保障工作，包括水站管理、技术人员和车辆的调配，试剂的购置与更换，比对实验的保障等工作。做好防雷和供电设施等的年度检定工作，向甲方报送年度防雷报告、变压器及线路检定报告。
2. 乙方负责水站的所有设备（含视频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工作，向甲方报送故障排除情况报告。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做好5个省控水站的数据监控、系统平台审核和管理等工作。
4. 乙方负责管理水站运维人员，制定现场运维的相关规程，监督水站运维人员履行职责，保障水站的安全和环境卫生。每月上报运行安全管理报告；对出现的事故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甲方。
5. 乙方负责水站站房、院墙等建筑物的维护维修保养、水站院内的绿化。
6. 乙方负责水站相关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
7. 乙方负责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8.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义务。
9. 乙方无条件对运维水站提供老化仪器备机接入使用服务。
10. 乙方负责对运维水站的无维修价值的老化基础设施进行更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水设施、空调、监控设施、电力设施、安全设施等。

三、运维技术要求

运维技术要求按照招响应文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及采购人最新管理要求执行。

（一）运维监控

乙方安排 1 名工作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视、周巡检”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通过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进行数据监控，保证前端水站与系统平台数据畅通，主要要求：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每日（含节假日）上午 10 点前和下午 17 点前登录系统平台，按照甲方的规定审核自动监测数据，将异常数据和水站运行的异常情况反馈给水站运维人员和甲方，并协调运维人员解决水站出现的故障。
3. 根据仪器监测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4. 每日下午 17:00 前，将当天水站运行情况反馈至甲方。
5.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等参数分析站房内部情况。
6. 发现水站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运维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并填写有关情况记录；必要时运维人员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将水样送至甲方实验室分析。
7. 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现场运维要求

现场运维工作按照招响应文件、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按照管理需求对运维工作实行变动，并对运维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1.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不得从事其他项目的任何工作，作为本项目的专职技术人员。运维人员每次开展水站运维工作不少于 2 人。因运维人员对水站运维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人员。

2. 运维巡检记录

实施运维巡检记录电子化。运维人员一人一账户，使用专用账户登录系统平台，按照巡检记录表要求开展运维工作，将巡检结果通过电子巡检表上报。水站运行中的各种异常情况，须按照要求上报相关佐证资料。

电子巡检表包括以下内容：每日远程巡检、现场巡检记录、试剂更换、故障处理（附佐证资料）、水站质控标样核查、水站比对数据上报、水站异常情况处理（附佐证材料，含停

机、断流等)。

(三) 备机、备品备件要求

乙方须在中标后 10 日内应提供包括常规监测因子(温度、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备机更换、调试,并配备 1 整套 9 参数仪器备用。乙方须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环境监测辅助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航拍无人机、水质快速测定仪等。

合同签订后 1 月内,乙方应将备机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进行统一管理,并为水站仪器提供必要的耗材。备齐充足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耗材等须存放于乙方相应地点,随用随补充,以确保运维质量。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备机及耗材等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核查,若核查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视情况致函处罚。签订合同 2 个月内未提供备机和耗材,甲方解除运维合同。

(四) 辅助设施要求

乙方应做好 VPN 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五) 汛期采水系统安全

每年汛期,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地表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后再实施。汛后按照规范及时恢复水站的正常运行。

(六) 资产管理

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和登记。因乙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 系统防护

乙方负责每年对站房漏水及栈桥保养的维护和维修。栈桥每年需开展至少 1 次安全检查和刷防锈漆进行防锈处理,每年对栈桥和浮船的警示标志进行翻新、完善。

四、合同的期限

合同运维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749,0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2. 分别于2026年4月、7月、10月及12月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后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预算管理和支付进度要求，第四季度于12月上旬完成考核，第四季度付款时间为12月上旬。

3. 付款方式：运维费用按照每季度考核后支付一次，每季度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87250.00）**。

4. 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若乙方在运维期内触发《**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则扣款部分当次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如因财政政策或行政管理原因，甲方资金支付滞后，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运维费用。

六、运维考核

（一）考核报告

乙方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一月的运维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包括各项考核指标的达到情况、考核自评表、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水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巡检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实验的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质量保证工作总结等。

（二）考核依据及内容

1. 甲方于2026年4月、7月、10月及12月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后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考核以单站单月为单位进行，考核主要按照附件《**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执行，同时参考考核期内自评分考核情况及依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评分表》开展的质量监督检查。

2. 停运补测

（1）因供电故障、水位过低、采水故障、浊度过高、施工等原因导致水站停运的，乙方采用人工补测方式获取监测数据的，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站点停运至恢复运行期间，下同）50%的运维费；

（2）若运维期间站点长期断流停机，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该站点相应时期30%的运维费，且乙方应每周对该站点开展必要的运行维护。

(3) 若运维期间部分时间段出现站点水位较低, 采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且无延长管线的意义的。可采用离线和手工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采用离线工作的, 每天应人工采水样至仪器和测量池进行至少三次离线监测; 同时采用手工监测方法开展监测的, 每周应至少开展两次, 且时间间隔应大于 48 小时。按以上要求开展工作的, 支付该站全额运维费。若未开展或只开展一项的, 扣除相应运维期运维费用。

(三) 若因水质五参数 (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设施老化, 无法开展正常监测, 乙方应及时提供备机运行, 保障站点监测数据连续性, 此时间段的运维费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对于老化设备, 经甲方核实后, 可进行停机, 停机后,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设备运维费用。

(四) 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技术人员, 直至甲方满意。

(五) 其他情况

黑鸡咀水质自动站已纳入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数智化水质自动站升级改造示范站点, 该站点运维费用以实际运维期限进行折算。有同样情况的水站, 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 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项目执行过程中, 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须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上述人员仅与乙方产生劳动劳务关系, 若自身发生安全事故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2. 乙方须在站房防雷检测报告有效期内, 委托有资质且在河南省气象部门备案的检测公司每年开展 1 次防雷检测, 并出具有效力的检测报告。项目实施期间, 由雷击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日常巡检过程中, 应负有安全风险排查及报告义务; 因报告不及时导致的站房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事故责任。乙方须定期排查的安全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消防、防雷等安全设施缺失、故障、老化等;

(2) 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的元器件老化、供电设施老化等;

- (3) 水站站房供电线路及变压器、供电设备设施老化等；
- (4) 站房房屋、院落、墙体开裂、地板塌陷，脱落等；
- (5) 采水设施(含栈桥、安全警示牌)等是否存在设施老化、冲毁、松动等；
- (6) 试剂、耗材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放得当等。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做好各项运维工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造成甲方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遭受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严重损坏、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带来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解决纠纷的费用、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损坏和故障，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洪水、旱灾，火灾、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断流等。

十、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 甲方按照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同时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以后每年度的运维合同；

(三)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宣告破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

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地址：河南省淅川县九重镇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楼1至6层全部内4层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623869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 6124 2018 8000 1674 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和运维报价表

站点名称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成本组成	报价	备注	
邓州唐王桥	1	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油度、pH）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4,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总磷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总氮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2	单台设备的运行维护价格	氨氮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高锰酸盐指数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水站站房及基础设施	保养、简单维修费用	9,600.00	
			3	采水、配水系统	运行维护费用	2,400.00
4	质控系统、工控系统、传输系统	运行维护费用	4,800.00			
		水站电费	18,000.00			
		站房防雷检测	2,000.00			
		站房消防	1,000.00			
5	水站的基本动力	站房变压器鉴定	1,000.00			
		站房基础保障设施更新费用	2,500.00			
6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费用	2,500.00			

7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费用	9,600.00			
	8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等	28,000.00		
		9	废液处理	实验室废液和看护人员生活废水处理	6,400.00	
		10	其他	其他费用	0.00	
		合计			149,800.00	
站点名称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成本组成	报价	备注	
土门	1	单台设备的运行维护价格	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4,800.00	
			总磷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总氮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氨氮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高锰酸盐指数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2	水站站房及基础设施	保养、简单维修费用	9,600.00		
	3	采水、配水系统	运行维护费用	2,400.00		
	4	质控系统、工控系统、传输系统	运行维护费用	4,800.00		
	5	水站的基本动力	水站电费	18,000.00		
			站房防雷检测	2,000.00		
			站房消防	1,000.00		
			站房变压器鉴定	1,000.00		

			站房基础保障设施更新费用		2,500.00	
6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费用		2,500.00	
7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费用		9,600.00	
8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等		28,000.00	
9	废液处理		实验室废液和看护人员生活废水处理		6,400.00	
10	其他		其他费用		0.00	
		合计			149,800.00	
站点名称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成本组成	报价	备注	
黑鸡咀	1	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4,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单台设备的运行维护价格	总氮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3,600.00		
			标准样品核查	9,8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3,600.00		
			标准样品核查	9,800.00		
	2	水站站房及基础设施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3	采水、配水系统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4	质控系统、工控系统、传输系统		保养、简单维修费用	9,600.00	
	5	水站的基本动力		运行维护费用	2,400.00	
				运行维护费用	4,800.00	
			水站电费	18,000.00		

			站房防雷检测		2,000.00	
			站房消防		1,000.00	
			站房变压器鉴定		1,000.00	
			站房基础保障设施更新费用		2,500.00	
6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费用		2,500.00	
7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费用		9,600.00	
8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等		28,000.00	
9		废液处理	实验室废液和看护人员生活废水处理		6,400.00	
10		其他	其他费用		0.00	
		合计			149,800.00	
站点名称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成本组成	报价	备注	
党子口	1	常规五参数 (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4,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单台设备的运行维护价格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高锰酸盐指数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2	水站站房及基础设施	保养、简单维修费用	9,600.00			

	3	采水、配水系统	运行维护费用	2,400.00		
	4	质控系统、工控系统、传输系统	运行维护费用	4,800.00		
	5	站点的基本动力	水站电费 站房防雷检测 站房消防 站房变压器鉴定 站房基础保障设施更新费用	18,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500.00		
	6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费用	2,500.00		
	7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费用	9,600.00		
	8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等	28,000.00		
	9	废液处理	实验室废液和看护人员生活废水处理	6,400.00		
	10	其他	其他费用	0.00		
	合计				149,800.00	
站点名称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成本组成	报价	备注	
曹湾	1	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pH） 总磷 总氮 氨氮	单台设备的运行维护价格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核查	4,8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核查	9,8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核查	9,8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核查	9,800.00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高锰酸盐指数	试剂、耗材、维修及相关备件	9,800.00
2	水站站房及基础设施		标准样品核查	3,600.00
3	采水、配水系统		保养、简单维修费用	9,600.00
4	质控系统、工控系统、传输系统		运行维护费用	2,400.00
			运行维护费用	4,800.00
			水电电费	18,000.00
5	水站的基本动力		站房防雷检测	2,000.00
			站房消防	1,000.00
			站房变压器鉴定	1,000.00
			站房基础保障设施更新费用	2,500.00
6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		日常手工监测数据、标液核查费用	2,500.00
7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		常规备品备件、耗材费用	9,600.00
8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		车辆交通、运行费用及运维人员工资等	28,000.00
9	废水处理		实验室废液和看护人员生活废水处理	6,400.00
10	其他		其他费用	0.00
合计				149,800.00

总合计 小写：749,000.00 元 （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附件2 备机、备品备件清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易损易耗件	柱塞泵	个	3
	样品管	套	3
	试剂管	套	3
	蠕动泵管	套	3
	电极电解液套件/耗件包	套	2
仪器备件	电导率电极	套	1
	消解池	套	2
	氙灯	个	2
	pH 电极	套	1
	电导率电极	套	1
	溶解氧电极	套	1
	多通阀组件	套	2
	电磁阀	个	3
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	潜水泵	台	3
	电动球阀	个	3
	工控机	台	2
	磐石管	卷	1
备机	五参数分析仪 (pH、电导率、溶解氧、 浊度、水温)	套	2
	氨氮分析仪	套	3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套	2
	总磷分析仪	套	3
	总氮分析仪	套	3

附件3 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A）（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7）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协议。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

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协议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南阳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公章）：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08年 12月 3日



附件4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

依据“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丹江口库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包A）（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7）”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公章）：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日



附件5 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水站的运行率和数据有效率达标情况；数据传输情况；仪器的标定、校准、比对监测完成情况；备品备件和耗材的定期更换情况；备品备件管理情况；运行维护记录情况；运维能力等。

二、考核方法

本方法的甲方指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环境监测应急中心，乙方指签订运维合同的中标人。数据统计以河南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和甲方要求为准。

（一）甲方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出具正式的考核意见。考核意见作为运维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

（二）运维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运维考核结果核算的运维资金扣除本方法中“管理处罚”的金额。

（三）考核采用100分制，运维质量（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等）30分、运维管理70分。

（四）甲方的考核主要包括运维考核和现场检查。

1. 运维考核

① 总体运维考核

甲方成立考核组，依据单个水站运维考核情况，就维护内容、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进行总体运维考核。总体运维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② 甲方考核

甲方每月组织人员按照《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甲方）》内容对水站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之一。

2. 现场检查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不定期对水站运维工作开展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甲方每月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之一。

考核评分按照《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最终考核评分、运维质量考核、管理处罚情况及手工补测情况支付运维资金。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90	[85, 90)	[80, 85)	<80
单站得分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单站 10% 的运维费用	警告, 扣除单站 20% 的运维费用	扣除单站运维费用
项目总分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警告, 扣除合同总金额 20% 的运维费用	解除合同

运维质量考核表

考核依据	100	≥90	[85, 90)	<85
单因子数据有效率	优秀	良好	合格	1. 对于 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总氮每月有效率未达到要求, 扣除单站运维费 500 元; 2. 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每月有效率未达到要求, 扣除单站运维费 800 元。
单站数据有效率	优秀	合格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单站 10% 的运维费用
总数据有效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总运行率	优秀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合同总金额 10% 的运维费用
单站数据审核率	合格			初级警告, 扣除未审核站点 10% 运维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注: ①按照表格规定, 任意多项不满足, 需要重复扣除运维费用。

②相关名词定义及计算方式见下文。

三、运维质量考核 (30 分)

运维质量考核包括运行率、数据有效率、数据审核率等共计 30 分。

(一) 运行率 (10 分)

1. 运行率规定如下:

$$\text{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 \frac{\text{每月实际上传数据个数}}{\text{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 \times 100\%$$

$$\text{单站每月运行率} = \frac{1}{n} \sum_{n=1}^n \text{第 } n \text{ 种监测仪器每月运行率}$$

$$\text{总体每月运行率} = \frac{1}{i} \sum_{i=1}^i \text{第 } i \text{ 个水站每月运行率}$$

每月运行率及数据个数以平台统计为准，如平台统计异常，可由考核专家评定。

2. 扣除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为停电、雷电、洪水、旱灾，火灾、断流、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运维影响）的影响，总体运行率应不低于90%，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3. 仪器产生故障，导致数据缺失分两种情况：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数据缺失，缺失数据不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2) 由于运维不力，导致仪器故障，缺失数据须纳入“每月应上传数据个数”统计。

(二) 数据有效率（10分）

1. 数据有效率规定如下：

以每月水站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为基础，计算每月的平均数据有效率。

每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个数/实际上传数据个数×100%；

单站每月数据有效率= $\frac{1}{n} \sum_{n=1}^n$ 第 n 种仪器每月数据有效率；

总体数据有效率= $\frac{1}{i} \sum_{i=1}^i$ 第 i 个水站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以月为单位计算，总体有效率须达到90%。数据有效率及数据个数以系统平台计算为准。

2. 有效数据是指系统平台数据剔除异常数据后的数据。以下种类的自动监测数据视为异常数据：

(1) 自动监测数据出现负值，且负值的绝对值大于最低检出限的数据；

(2) 参照国家总站相关文件要求，监测因子中，与实际水样比对，误差超过相关要求的监测数据。

(3) 小时监测数据连续3次或3次以上出现相同值；未检出或有其他甲方认可的方法证明监测数据有效的数据除外；

(4) 自动监控设备故障或其它异常期间产生的数据；

(5) 自动监控设备在校准、维护期间产生的数据；

(6) 当零点核查、24小时零点漂移、跨度核查、24小时跨度漂移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时，判定位质控检查不通过。出现质控检查不通过后，前后1次质控检查通过的时间段之间的数据，判定为异常（无效）数据。

(7) 其他有效证据证明不合格的自动监测数据。

以上种类数据中，(1)、(2)、(4)、(6)、(7)所示的数据个数纳入“实际上传数据个数”中统计。

(三) 数据审核率 (10分)

数据审核率=(站点数据实际审核天数/站点数据应审核天数)×100%。

(四) 监测数据的统计规定

1. 小时值: 水站正常运行情况下,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每 1h 监测一次, 其他监测项目按照每 4h 监测一次, 必要时可适当调整。;

2. 日均值: 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日全部自动监测数据的算术平均值 (pH 值除外); pH 值的日均值采用当日实际获得的全部 pH 值对应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表示, 计算时先采用 pH 值自动数据计算对应时段的氢离子浓度值, 再计算当日全部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 最终计算该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

3. 月均值: 正常情况下应为当月实际获得全部自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pH 值的自动月代表值采用当月全部 pH 值自动数据对应氢离子浓度算术平均值的负对数表示。

4. 不可抗力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5. 突发事件 (如偷盗、光纤故障, 停电等) 造成系统无法运行、数据缺失的不计入统计考核指标。

四、运维管理 (70分)

水站运维管理实施“日监控、周运维”的管理制度。乙方每日通过系统平台开展数据监控; 每周至少 1 次对各个水站进行现场维护。

(一) 日监控 (10分)

“日监控”是指: 24 小时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数据监控, 利用中心站远程监控软件调取水站实时监测数据, 并对站点进行运行管理和巡视, 保证前端水站与系统平台数据畅通, 要求如下:

1. 指定专人每日上午 9 时开始, 对水站前一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2. 每日至少 3 次远程查看数据、分析仪器运行状态, 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 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人前往站点进行处理; 并同时上报甲方。必要时现场采集实时水样和留样并委托有“CMA”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或送至满足甲方要求的自动监测质控实验室分析。

3. 每日下午下班前, 将当天巡检情况以电子文档形式报告甲方。

4. 值班记录不规范、值班未及时发现故障、故障在 4 小时内未通知甲方的，每发现 1 次扣每个站点 0.5 分，并对当月项目总分扣 0.5 分。

(二) 周运维 (10 分)

1. 水质自动站的巡检 (包括软硬件及现场站房的基础设施、系统各单元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维护)，每个站每周 1 次，每两次运维间隔 4~7 天，每个年度共 52 或 53 次。

2. 周运维时，现场通过系统平台按要求填报记录表，并上传现场视频或图片。

3. 周运维工作内容为采水系统、进水与配水系统、通讯系统、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各分析仪器、站房的安全和卫生的维护；按要求对水站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质控工作。

4. 周运维须对站点上游 20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出现的可能影响水站正常运行或水质变化的环境变化开展巡查，并上报甲方。

5. 周巡检工作未开展的，扣 1 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

(三) 故障处理 (10 分)

1. 现场排除故障

(1) 乙方发现水站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及时上报甲方，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手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等应急补救措施并填写运维记录。

(2) 乙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故障排除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机或其他有效方式保证不间断的获取监测数据。

2. 停机处理

(1) 短时间停机 (停机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需重新校准。

(2) 长时间停机 (连续停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如果监测仪器需要停机 24 小时或更长时间，一般需关闭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并用蒸馏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对于测量电极，应取下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停机前应将停机申请通过系统平台报告甲方，经允许后实施。

(3) 停机期间，若该站点具备补测条件，应根据情况开展人工补测工作。

(4) 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须按照国标要求开展仪器质控实验，并将结果经系统平台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恢复运行。

(5) 仪器或系统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扣 1 分，此后每增加一天，扣 1 分；除不可抗

力外，仪器或系统故障或长时间停机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的，每次扣2分；超过7天仍未开展相应工作的，扣5分。

(四) 运维记录 (10分)

“日监控、周运维”的所有工作，必须通过系统平台做好工作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无记录，甲方视为该项工作未开展。

(五) 人员及车辆配置 (10分)

1. 乙方人员

(1) 人员和交通工具的配置要求：每1个站点至少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运维工作需配备专门交通车辆。

(2) 人员素质及能力：现场维护人员应至少2人1组，其中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3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能及时发现和排除仪器故障。维护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备案。

(3) 人员分工：现场维护、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分工要明确。

(4) 乙方向甲方提供3名现场技术支持人员，配合甲方开展水站监控运维等工作。乙方现场技术支持人员应在甲方工作地附近开展工作。违反人员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5分。

(六) 安全要求 (5分)

1. 乙方对水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安全负责。负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和培训，保证门禁系统运行正常，确保水站财产安全。运维人员需在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安全用电相关规定，聘请供电部门对水站专用变压器进行防雷年检，并对变压器及电力线路安全性进行检查。

(1) 水站专用变压器，需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电工定期维护。

(2) 电源防雷，应联系专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保证站房电源配电箱(柜)中防雷空气开关正常及电源接地线接地良好。

(3) 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水站应配灭火装置，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检查，确保灭火设备正常。

(4) 乙方负责对站房漏水及栈桥的维护维修和保养。栈桥每年需进行安全检查和刷防锈漆进行防锈处理。完善栈桥和浮船的警示标志。

(5) 乙方应做好站房防雷工作。

每年6月前,乙方负责聘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对站房进行一次防雷检测,检查避雷带是否脱落,接地电阻是否合格等。对防雷设施不完善的,及时整改。

(6)乙方对仪器设备外壳和机柜接地情况进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保证接地良好。

(7)乙方应确保VPN数据传输设备、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施和光纤通讯线路等安全运行工作。

(8)乙方应做好汛期采水系统安全工作。

每年汛期,乙方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好系统的汛前准备、汛后恢复工作。做好水站的日常维护保养,根据防汛信息采取措施,在汛期前做好准备工作。跟踪(及时)了解河水的变化情况,并制定异常情况处理预案。汛期前可根据情况将浮船等采水系统移至安全地方。防汛期间需要暂停水站运行的,须经系统平台上报甲方后再实施。

(9)自动监测系统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由甲方管理。未经业主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运维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违反安全要求规定的,每次·每项扣0.5分。

(五) 质控管理 (15分)

1. 质控要求

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915.3-2024)及甲方相关要求开展,水站质控须做好以下工作:

(1)乙方定期对本单位开展地表水自动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培训情况上报甲方备案。

(2)乙方负责履行省控水站日常运行的质量管理和技术要求,确保水站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落实到位,水站数据质量准确可靠。

(3)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水站实施“日监控、周运维”的日常运行维护质控管理。

①“日监控”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②每周对水站至少进行1次现场巡检,对水站系统仪器设备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并通过工控机现场登录系统平台,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水站运维记录。

③按照甲方要求,在系统平台上传现场巡检实时视频或图片。

④非巡检时间，水站系统若有异常情况发生应及时远程或到现场解决。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水站比对、核查等质量管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使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比对、标样核查监测等工作。

①监测仪器的质控要求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915.3-2024)执行，若站房设备暂不具备自动质控的，每周开展1次质控工作，实际水样比对应于与甲方同步开展。

②所出具的实际水样比对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加盖“CMA”章。

(5) 在线监测仪器期间核查

①乙方每半年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期间核查。

②乙方应定期维护仪器设备，在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发现和维修，修复后及时仪器进行重新检定或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确保监测仪器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6) 在线监测仪器性能测试

①精密度和准确度：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₃-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915.2-2024)执行。

②乙方每年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监测仪器进行1次多点校准。

(7) 试剂质量要求

1. 水站所用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所用纯水或超纯水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标准使用液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应在冷藏柜(4℃)中，一般不得超过90d，或根据需要临用现配；

2. 质量控制监督检查

(1) 甲方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自动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2) 甲方对乙方运维水站实施现场质量管理检查与现场质控考核的飞行巡检。飞行检查包括国家、省厅各种现场检查，检查内容详见《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质量监督检查考评表(乙方)》。

(3) 甲方对乙方不定期进行能力验证考核。

(4) 乙方应按标准要求对水站监测因子进行水样比对检查和标液核查。

3. 水站运行异常情况报告

(1) 发生下列情况导致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① 本站所在地进行建设施工，本站在短期内无法运行的。
- ② 本站所在地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本站运行的。
- ③ 取水河段断流、河槽改道无法取水或水深低于 50 厘米影响取水水质的。
- ④ 本站系统发生故障，在短时间内不能恢复的。
- ⑤ 本站上游人为采取措施，阻断来水，影响水质监测的。
- ⑥ 出现人为干扰和可能干扰本站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的行为。
- ⑦ 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定义的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水质自动站出现系统或仪器故障，导致超过 48 小时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须提供备机或每周提供 2 次实验室分析数据，两次分析数据至少间隔 48 小时。

(3) 因客观原因导致水质自动站停电，无自动监测数据时，乙方每周必须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至少 2 次实验室分析测试。

(4) 在线分析仪器及本站各系统备品备件、易耗品按照仪器说明书进行定时更换和按需更换。

4. 备机管理

(1) 乙方应按照招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备机。

(2) 备机应妥善管理，每两周对备机进行一次质量控制，并填写相应记录。乙方应每月将备机的相关记录向甲方报告，同时上传至系统平台。

5. 本站运维质量技术档案管理

(1) 乙方建立本站运维技术人员动态档案，同时报送甲方。

(2) 乙方每月 1 次将本站监测相关数据备份，归档保存。

6. 本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认真编写本站运维质量控制计划和报告。

(2) 按照要求编写本站运维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并报送甲方。

(3) 每年度结束前 15 日，编写、报送当年度本站运维质量保证工作总结。包括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本站日常数据检查处理情况、标液及试剂配制情况、每周运维情况、仪器维修校正情况、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能力验证与质控考核、比对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和年度质量保证工作总结。

7. 监测结果上报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所开展的工作全程记录，按照要求填报水质站运维工作记录表，并将关键过程拍照上传至系统。

(2) 在运维工作中，开展的运维工作的相关记录应 48 小时内完成上报；标液核查结果应 24 小时内完成上报。异常及停机运行期间的实验室水质分析监测结果应 10 日内完成上报。常规实际水样比对工作无特殊原因外，应与甲方同步开展。

违反质控管理要求规定的，每次·每项扣 1 分。

五、管理处罚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

本项“管理处罚”中的扣分是指在按照本方法对每个水质站进行考核后，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罚金额是指在应支付运维金额基础上扣罚费用。

如果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一) 违反“日监控、周运维”规定相关要求，1 次扣罚 0.5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二) 乙方违反本办法其他项规定的，每次扣罚 1 分。扣分计入当月运维总得分中。

(三) 运维工作受到中心致函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5000 元。

(四) 除不可抗力外，水质站监测仪器设备（水质五参数、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出现故障后，甲方将通过致函的方式进行提醒督办。出现以下情况时：

(1) 48 小时后备机未更换到位的，扣除运维费 2000 元，此后每增加 24 小时，扣除运维费 1000 元，一周内仍未更换备机运行的，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2) 当月站点累计超 48 小时未更换到位达 3 站及以上的，扣除运维费 5000 元。若多站点出现该种情况，甲方可根据情况解除运维合同。

(3) 乙方应一个月内解决相应故障。若一个月内无法修复，需延长维修时间的，乙方应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经核实后，可延长最多不得超过 3 个月。若仪器已达报废标准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提供证明材料，经核实后，由乙方更换备机长期运行。无正当理由，拖延仪器故障不处理的，扣除运维费 5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根据情况解除运维合同。

(五) 乙方违反备机管理相关规定的，每次扣除运维费 5000 元。

(六) 未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的，每项 1 次扣罚运维费 2000 元。

(七) 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八)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 甲方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 合格后方可进行水站交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 甲方有权上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河南省环保系统内进行通报, 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所有项目的投标。

(九)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 甲方将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环办印发的《“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办监测〔2016〕104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处理; 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支付任何运维费用, 列入“黑名单”, 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 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六、其他

本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附件 6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检查自评表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现场质量监督检查考评表（乙方）

站点所在地：市县（区）

运维单位：

站点性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1. 网站建设情况（20分）	站房（2分）	<p>a) 是否有防雷、防火、防盗设施</p> <p>b) 是否有空调或采暖设施（室内温度是否能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要求）</p>	1		检查是否有建筑物避雷（避雷针等）设施、变压器、电源防雷箱以及专业机构出具的防雷检测报告；是否有灭火器等。缺少其中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采水系统（3分）	<p>a) 采水点是否能够避开死水区、缓流区、回流区，采水点附近是否有杂草等堆积物</p> <p>b) 管线铺设是否规整，明确采水管路位置；是否采取保暖、防冻处理；对栈桥、及采样船是否进行维护。</p> <p>c) 取样头（或采水泵）是否配备警示与防护设施</p>	1		有空调和采暖设施并且能正常工作，否则不得分； 有以上 1 点情况均不得分 有以上 1 点情况均不得分 警示与防护设施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配水系统 (3分)	a) 每次测试前，配水系统是否充分清洗管路，保证配水管路中水样的代表性（没有前一次水样残存）	1		进水前采样杯是否足够清空：若没有清空，每次进水是否有足够时间来置换采样杯中的水。以上两条都无法满足的不得分
		b) 配水单元是否将采集的水样按要求分配到各分析单元，并采取必要的清洗和预处理（静置 30min）	2		配水单元未能将采集的水样按要求分配到各分析单元扣 1 分，没有采取清洗和预处理（静置 30min）的扣 1 分（可以在做完盲样后启动 1 次）
	控制系统 (2分)	a) 自动监测流路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1		各控制单元（测试、上水、清洗、排水等）步骤是否可以单独控制。
		b) 监测频次是否可以调整；调整监测频次是否有报告	1		监测频次不能调整的不得分，调整监测频次无报告的不得分。
	分析单元 (7分)	a) 各项指标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5		若 pH、DO、TOC、氨氮、总磷不能正常工作的各扣 1 分；水温、电导率、浊度其它参数扣 0.5 分。扣完为止。
		c) 其他辅助设备（自动留样、管路除藻、UPS、视频、动环、门禁）是否运行	2		一项辅助设备无故运行不正常的扣 0.5 分；没有相关辅助设备的直接得分
		a) 分析单元仪器测试数据与控制系统采集的误差是否不超过仪器满量程的 0.4%	1		查看仪器显示的数据与系统采集设备上显示的数据误差，超过仪器满量程的 0.4%不得分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2. 车站运行维护情况 (46分)	通讯系统 (1分)	b) 控制系统是否保存至少半年的监测数据	1		如果数据采集系统中保存了半年的数据, 但显示屏无法显示的扣 0.5 分。
		有线或无线通讯手段是否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1		检查是否能够随时调到车站的分析数据, 做不到的即无法满足数据传输, 不得分
		a) 每 2 个车站是否配备有 1 名运维技术人员	3		2 个车站的, 应有 1 名运维技术人员, 否则不得分;
	人员要求 (8分)	b) 运维技术人员是否配备有专用交通工具	2		
		c) 现场考核人员操作 (至少考核 1 人)	3		熟练 3 分能够完成 1 其他 0
		a) 《车站运行管理制度规定》等省厅统一制作的制度是否置于站房内显著位置	1		缺少或未置于站房内显著位置的不得分
	日常运维 (9分)	b) 定期清洗电极、泵管、反应瓶等关键部位, 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c) 定期更换试剂、标准液和实验用水, 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d) 更换使用到期的耗材和备件, 填写记录	2		缺少其中一项记录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e) 站房内是否保持卫生、整洁	1		不满足的不得分 (仪器间、质控间、库房等都在检查的范围内)
	质控措施	f) 每周运维水站, 现场登录“河南省水质自动站运维质控管理系统”, 填报工作情况,	1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a) 是否按照标准规范配置标样	3		标样配制是否符合标准, 过程是否规范。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15分)	b) 是否按照要求每周开展标样核查（五参数及不具备质控系统的站的9参数）	5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c) 实际水样比对：是否按照要求每月开展水质五参数（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温度）、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水样比对。	5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d) 是否按照要求每月开展多点线性核查。	2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e) 是否按照要求每半年开展一次准确度、精密度、检出限、标准曲线的检查。	1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f) 是否每半年进行一次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检查。	1		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a) 数据是否及时备份。	2		没有数据备份的不得分； 将数据存在电脑里但未定期刻成光盘或考入硬盘进行备份的扣1分。
	数据管理 (7分)	b) 数据异常时是否有相关处理措施与上报程序	5		在工作中有相关处理措施与上报程序，但没有体现在管理文件或制度上的扣2分。异常情况下报是否值班记录、维修记录、工控机数据一致（3分）。
		周报上报 (3分)	周报的报出是否经过三级审核	3	
	档案管理 (4分)	备份数据、周报及运行记录是否按规定进行归档	4		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3. 测试的准确性 (20分)	现场测试 (20分)	a) 高锰酸盐指数/总氮(质)控盲样测试, 相对误差 $\leq \pm 20\%$	6		仪器第一次测定值: 仪器厂家及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b) 氨氮(质)控盲样测试, 相对误差 $\leq \pm 15\%$	7		仪器第一次测定值: 仪器厂家及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c) 总磷(质)控盲样测试, 相对误差 $\leq \pm 15\%$	7		仪器第一次测定值: 仪器厂家及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4. 站房保障情况 (14分)	废液处理	废液是否按照规定手机、存放, 有无分类标签;	3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能够正常查看, 是否发生摄像头朝向发生自动转动, 超过一个维护周期未维修正常的。	3		
	备机	更换仪器备机是否及时报备或无相关信息, 更换的备机是否有日常运行记录。	5		
	关键技术参数	关键技术参数是否设置规范;	3		
总分					

注: 此表适用于乙方月度、季度自查、甲方飞行检查、交叉检查、抽测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甲方可进行修改。

河南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甲方）

考核站点：_____市_____市
 考核时段：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人员：_____
 站点属地：_____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核人员：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运维管理	周运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周运维水站至少 1 次。 2. 按照运维工作内容完成各项运维工作。 3. 通过系统平台填报运维记录。 4. 保持水站站房、仪器间保持卫生、整洁，院内无家禽、无杂物堆放。 5. 运维人员对所站周围情况进行巡查情况。 6. 废液处理：是否设置专门废液存放处、是否有标识、废液处理现状及处理是否满足要求。同时检查废液处置合同、废液转运单（复印件或原件）是否放置在站房合适位置，并检查是否及时更新。 7. 站房防雷报告（复印件需要放置在站房合适位置，并检查是否及时更新。）； 8. 运维公司作业指导书、运维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站房是否存有相应复印件等材料。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达到要求 1 项·次，考核总分扣 1 分。 2. 运维工作内容见“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 3. 填报的运维记录为系统平台上的巡检记录表内容。 4.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为系统平台上的资料或现场准备资料。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p>9. 文化建设是否规范。水站制度、水站标识牌、栈桥和浮船等警示标志是否满足要求。</p> <p>10. 自动留样器参数设置是否合适，运行是否正常（针对交接后可正常运行的站点）。</p> <p>11. 冰箱内不可存放与运维工作无关的其它试剂或物品。</p>			
	故障处理	<p>1. 现场故障排除。</p> <p>2. 停机处理情况。</p> <p>3. 故障超过 48 小时须提供备机或 1 次手工监测分析数据。</p> <p>4. 故障时间较长，须每 7 天 2 次手工监测分析数据，但时间不得超过 14 天。</p>	10		<p>1. 未达到要求 1 项·次，考核总分扣 1 分。</p> <p>2. 故障处理要求见“运行维护要求和管理考核计分方法”。</p> <p>3.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为系统平台上的资料或现场准备资料。</p>
	人员及车辆配置	<p>1. 查看平台，是否满足每次工作开展时，有 2 名技术人员。每 4 个站点至少配置 1 辆越野车。</p> <p>2. 运维人员的带队人员应具有至少 3 年以上的现场维护经验。</p>	10		<p>1. 未达到要求 1 项·次，考核总分扣 1 分。</p> <p>2.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为系统平台上的资料或现场准备资料。</p>
	安全要求	<p>1. 开展运维人员安全教育，应有培训的记录（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地点、对象、内容主题，图片）、培训的频</p>	5		<p>1. 未达到要求 1 项·次，考核总分扣 1 分。</p> <p>2.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为系统平台上的</p>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p>次等。</p> <p>2. 开展站房、电源防雷年检。</p> <p>3. 开展变压器、电力检查。</p> <p>4. 消防器材都在有效期内，压力是否在正常范围。</p> <p>5. 数据传输 VPN、光纤网络运行正常。</p> <p>6. 门禁系统运行正常。</p> <p>7. 视频系统、录像机运行正常，现场能调出视频画面。摄像头不得遮挡，并拍摄到有效区域。</p>			资料或现场准备资料。
	质控管理	<p>1. 监测因子质控标样考核相对误差(%)：氨氮____、总磷____、高锰酸盐指数____、总氮____、其他____。</p> <p>2. 五参数实际水样比相对误差(%)，pH____、DO____、温度____、电导率____、浊度____。</p> <p>2. 每半年开展监测仪器期间核查情况：</p> <p>3. 每年监测仪器性能测试情况：精密密度为____%、准确度为____%。</p>	15		<p>1. 相对误差可通过系统平台的标样考核填报情况查看。</p> <p>2. 运维公司提供的资料可为系统平台上的记录或现场准备资料。</p> <p>3. 运维记录检查可采用抽查、现场调取系统平台运维记录形式。</p> <p>4. 相对误差、精密密度、准确度计算中，检查人员仅需填写已检查仪器的对应指标，未检查，不填写。</p> <p>5. 精密密度、准确度指标需提供计算的相关</p>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p>4. 标准溶液使用不得超过3个月；有明确要求的按说明书要求。</p> <p>5. 其它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2星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抗坏血酸不得超过15天。</p> <p>6. 重金属等仪器的试剂按说明书要求。</p> <p>7. 异常情况上报：出现断流（含水位过低）、系统故障、供电异常、河道等周边环境变化、人为干扰等情况是否及时上报省中心和相关派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8. 每月至少1次备份前端工控机系统。</p> <p>9. 检查各项运维记录，包括： ①年度质量保证工作计划、各项质量控制实施情况的记录； ②仪器的期间核查记录； ③标液及试剂配置、保存是否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各种标液及试剂标签填写、粘贴是否规范； ④TOC-COD转换曲线的标液核查是否与仪器记录一致；</p>			<p>数据。</p> <p>6. 常规五参数实际水样比对，该实验在水站现场采用便携式仪器开展。</p> <p>7. 现场拍照使用水印相机。水印至少包括站点名称、时间、地点、经纬度。</p> <p>8. 未达到要求1项·次，考核总分扣1分。</p> <p>注：查看记录应覆盖上次巡检后至本次检查前。</p>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得分	考核得分说明
其它	数据真实性	<p>⑤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记录是否与仪器记录一致。</p> <p>⑥运维开展的标液核查、手工比对等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填报，关键信息是否拍照上传。</p> <p>1. 是否有弄虚作假行为。</p> <p>2. 运维人员是否存在发现影响自动监测正常运行或自动监测数据的行为，未及时上报的情况。</p> <p>3. 对上次检查后至本次检查期前的视频记录进行查看，查看是否有人为干扰情形。</p>	0		发现数据造假，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不支付运维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总分合计			50		

- 注：1. 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
2. 考核要点包括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可根据检查需要进行调整。
3. 考核单位应在“考核得分说明”中详细说明扣分内容。